

# 关于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友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OUHENG LAW FIRM NANJING OFFICE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6 幢 (数智城 B1 幢) 22 层

承办负责人: 刘姣律师 联系电话: 13255290987

# 关于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友恒（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姣律师、刘莉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慎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及召开程序；
2.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3.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4. 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5.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信息及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签字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3.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实体内容、相关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独立核查验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认定。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信息披露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公告文件一并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

会召集人，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已完整载明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股权登记日、联系方式等内容，通知期限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会应提前20日通知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一致，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主持程序合法合规。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股东会通知》所载内容于202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通知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出席会议股东签到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列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1  
2  
3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完整列明，具体如下：

1.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8. 审议《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完全一致，无

临时提案、无新增未公告审议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均由出席股东、主持人、记录人签字确认。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5.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6.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7.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13.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法定比例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友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511273594

经办律师:

刘莉

执业证号: 13201201711691947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